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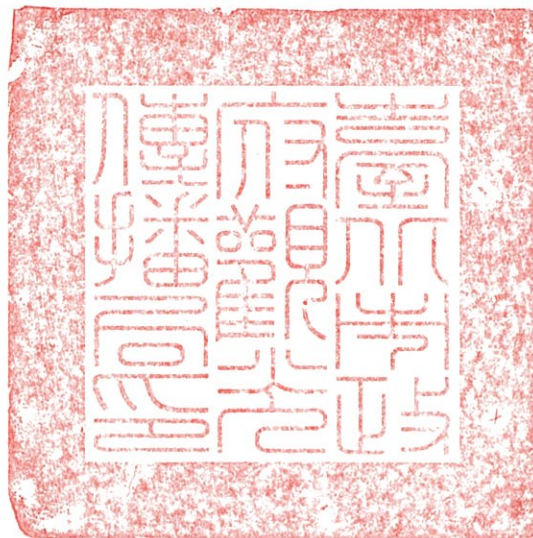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產字第108301202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「珍進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69、69-9、72等3筆地號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，設立一般旅館業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起至108年4月19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布欄、信義區新仁里里辦公處布告欄。
- 三、本案申請人：珍進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80號5樓）。
- 四、社區參與人資格：
 - (一)申請基地周界50公尺範圍內如計畫圖說之設籍居民及土地、建築物所有權人（參與人由申請單位以張貼里鄰公布欄及郵寄方式通知）。
 - (二)專家學者：應具有都市計畫、交通、觀光旅遊、環保、建築、勞工安全等相關學經歷。
 - (三)公益團體：在全國或臺北市登記有案之社團得推派代表一人。
 - (四)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。
 - (五)其他利害關係人：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，如承租人、地上權人、抵押權人等，但不包括親屬在內，惟親屬

出具委任書者得代理參加。

(六)前項之社區參與人參加公聽會時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明、委任文件等），經查驗符合資格者始得入場。

五、公聽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0分（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社區參與人資格查驗）。

六、公聽會地點：松山文化創意園區「藝趣空間」（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2樓）（可自忠孝東路四段553巷進入）。

七、公聽會程序：

(一)主持人說明案由。

(二)申請人說明本案使用計畫內容。

(三)社區參與人陳述意見與申請人說明。

(四)公聽會結論。

(五)散會。

八、本案設施規模包括地下2層至地上13層，共設103間客房及大廳等，詳情請參閱社區參與計畫書。社區參與計畫書置於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，供社區參與人查閱。

九、申請人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十、申請人及社區參與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，並得對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但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，主持人得禁止其發言；有妨礙公聽會程序且情節重大影響會議進行者，得命其退場。主持人認為公聽會中意見經充分陳述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，即終結公聽會。

十一、申請人（或其代理人）無故缺席或社區參與人全部或部分未到場者，得由主持人決定逕行開會、延期或終結公聽會。

十二、社區參與人於公告期間內或於公聽會終結前，得以書面（載明姓名、地址、參與人資格證明及聯絡電話）向本局提出，列入審議本案的意見參考。

局長 劉奕霆